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16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一、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因其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而影響上下學能力者，交通費補助之申請及審核依據。

三、申請交通費補助，應符合下列三項條件：

- (一) 具本校學籍，且於當學期註冊就讀，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及鑑定證明者。
- (二) 未於學校住宿。
- (三) 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

四、申請與審核程序：

(一) 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服務，應於每學年第 1 學期註冊開學後 2 星期內提出申請，須檢附資料如下：

1. 交通費補助申請表。
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加蓋當學期已註冊章）。
3.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4. 鑑定證明影本。
5. 銀行帳戶存摺影本。

(二) 由資源教室進行評估初審，確認為無法自行上下學者，提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並提報教育部核定。

(三) 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應邀請特教專家學者、醫師或物理治療師等相關專業人員出席，出席費用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之會報經費」項下支出。

五、審核原則：

學生受限於其身心障礙狀況，與一般學生運用同樣交通工具或交通方式上下學有困難者。

六、補助金額：

交通費補助金額依「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為準。

七、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